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衛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吳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住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前開第14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又前述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住院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程序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以113年度衛字第5號民事裁定，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前述裁定業於113年10月28日合法送達於聲請人之居所（嘉義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，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）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1頁）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繳費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表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5-119頁）。依前述規定，本件聲請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張紘飴